

# 諮商輔導

## 諮商輔導中心

---

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修訂

---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自我探索與統整，以適應學校生活及促進自我成長，提供以下相關服務項目：

(一) 個別諮商：透過個別會談的方式，協助同學處理有關情感關係、學習困擾、生活適應、危機防治、人際關係、家庭探索、生活規劃各方面的問題。

(二) 團體輔導：舉辦主題工作坊、成長團體、座談會等。

(三) 心理測驗：視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之需要實施，測驗結果作為自我探索素材。

(四) 心理衛生推廣：

1. 規劃特定主題輔導週活動。
2. 相關圖書、影音媒體提供全校師生借閱。

二、本中心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八時至二十時。

三、除緊急個案之外，個別諮商採登記預約方式。



## 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

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民國 86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施行  
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實施導師責任制度，培養學生奉行「力行實踐，修齊治平」校訓，特依教育部「教師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下：

-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之。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
- 三、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就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熱心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遇有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適合人數不敷所需者，亦得推薦其他系所或博雅學部專任教師，或有輔導經驗、經校長核可的專任職員擔任之。
- 四、協同導師：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可依其師生所需，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推薦適合人選擔任協同導師。
- 五、一級行政主管導師：由學務長、副學務長兼任之。
- 六、二級行政主管導師：由生輔一、二組組長、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三條

員額之設置標準如下：

- 一、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導師，各班可視需要增設協同導師一人。
- 二、大學部各系及學士學位學程以一位教師擔任一班導師

為原則。

#### 第四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領導該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制度規劃及實施之各項工作。
- 二、協調該院跨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學生生活及師生參與之各項工作。
- 三、督導該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善盡導師職責。
- 四、出席學生訓輔工作之相關會議。
- 五、協助處理全校學生相關訓輔問題。

#### 第五條

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領導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之各項訓輔工作。
- 二、協助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解決學生生活與訓輔相關問題。
- 三、督導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善盡導師職責。
- 四、推薦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五、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與其他學生訓輔工作相關會議。

六、擔任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延修生導師，輔導延修生在校各項相關事宜。

## 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協同導師得協助之：

一、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以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計劃。

二、當導生在處世應對上有疑義時，給予引導與建議，使導生以合宜的態度面對環境，增進其適應能力。

三、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宣導「尊重生命、重視安全」之觀念，以初步防範意外、導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件發生。

四、輔導導生的過程中，如判斷該生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

五、宣導學校之相關規定。

六、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事宜。

七、彈性安排「導生時間」，以協助解決導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

八、如發現導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應與系、所及學位學

程主任導師、院輔導老師或系教官聯繫會同處理，並視需要通知家長。

九、大一新生導師需逐一接觸「大一心理測驗高關懷群新生」，並依需要撰寫個案轉介申請表，或電話通報諮商輔導中心。

十、每學期導師可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學生關懷記錄表」，依導生個別狀況，進行瞭解與關懷。

十一、督導導生徹底執行教室與環境之清潔工作，批閱學生班會紀錄，唯研究生導師得免之。

十二、大一班級導師應擔任該班級服務學習必修課程任課教師。

十三、大一新生導師需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

十四、畢業班導師應於畢業生畢業前後，協助「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暨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並於畢業生畢業後，依教育部規定協助辦理「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以及連續三年期的「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追蹤調查」等工作。



十五、針對導生之優良與過錯事項，提報學生事務處論處。

十六、出席「班會」、「週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經學校指派或選派之各項訓輔工作相關會議或活動。

十七、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如住宿輔導、校外工讀輔導、校外租賃住宿輔導、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等事宜。

#### 第七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內，將各班導師及協同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呈校長核聘之。大一新生之導師安排應優先以本校資深具經驗及熱忱之同仁為優先。

#### 第八條

一、擔任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與班級導師者，由學校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學年發給十個月，核發方式如下：

(一) 主任導師：依該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延修學生人數核發。

(二) 班級導師：依該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班級學生人數

核發。

二、每位導師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核發金額如下：

(一) 學生人數 9 人以下 (含) · 核發導師費 1,000 元/月。

(二) 學生人數 10 人至 39 人 (含) · 核發導師費 2,000 元/月。

(三) 學生人數 40 人至 69 人 (含) · 核發導師費 3,000 元/月。

(四) 學生人數 70 人以上 · 核發導師費 4,000 元/月。

三、院主任導師、行政主管導師及協同導師為無給職，不支領導師費。

### 第九條

為落實導師制之績效，學務處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一至二次，並得視需要安排「導師知能研習會」等訓輔相關活動。

### 第十條

為獎勵善盡職責、服務熱忱之導師，每學年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遴選優良導師，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為顧及導生受教輔導權益，若現任導師有下列情形之一，學務

處將於上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出審議，經陳請校長核定，並經一年觀察情況未改善者，於次學年起暫不續聘擔任導師一年：

- 一、連續兩學年導生問卷得分未達 70%分數水準二分之一。
- 二、全學年召開班會次數未達 4 次(惟碩博士班導師不在此列)。
- 三、無故於全學年參加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未達 2 場次。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辦法

---

民國 96 年 07 月 12 日制定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修

---

## 壹、依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八十八年九月二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〇七七  
六二號函發修正)

## 貳、目的

1.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2. 增進資源教室學生對自己的認識，以及自我接納的程度。
3. 培養資源教室學生獨立自主、自我負責、問題解決的能力。
4. 建立人性無障礙的友善校園環境。
5. 受理各單位特殊需求申請，成為校園內身心障礙相關資源之整合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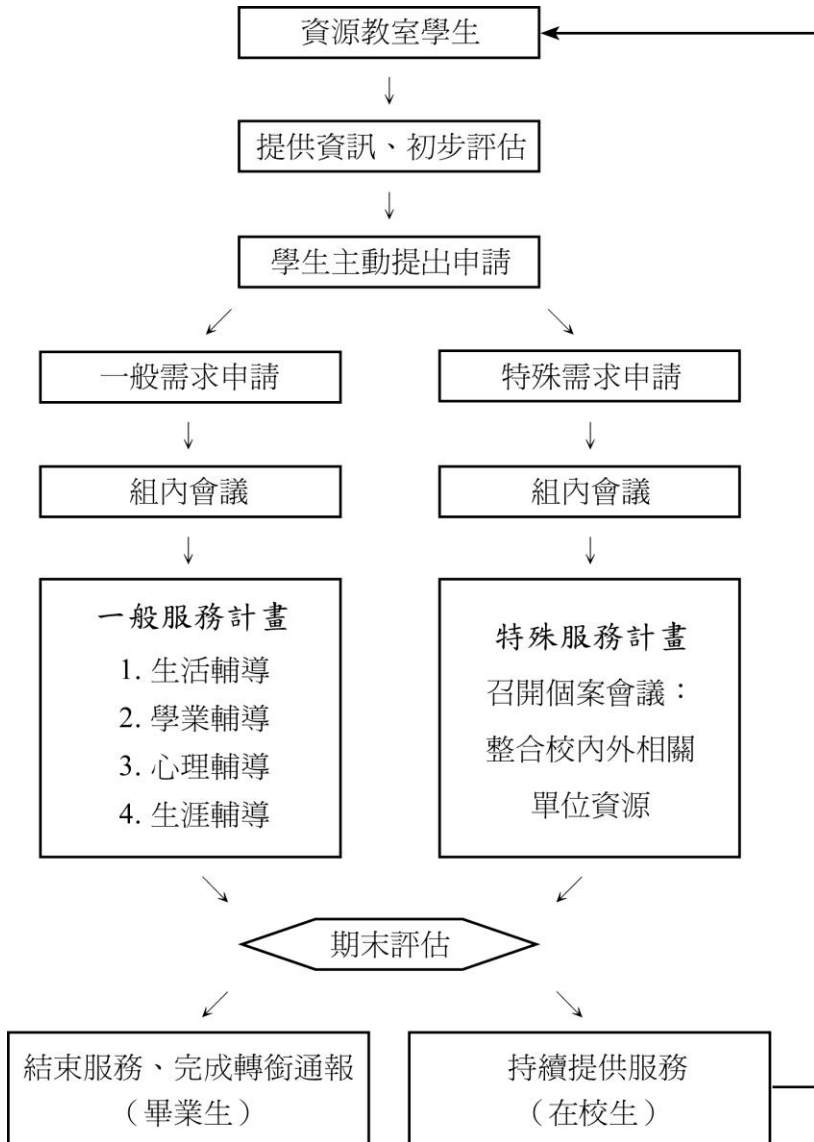
## 參、服務對象

本校經教育部大專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 肆、學生名單取得來源

1.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 校內各行政系統資訊彙整(註冊組、生輔組)。

#### 伍、服務流程



陸、服務項目及內容：學生需先提出申請，經評估後方能提

## 供服務

一、生活輔導加強學生生活上的穩定性，不定期聯繫導師、家長及同儕輔導員，定期追蹤學生校內適應狀況等問題。

(一) 住宿生服務：解決學生住宿問題及調整無障礙居住環境。

(二) 交通及校園無障礙環境服務：提供校園無障礙通道及增設無障礙設施。

(三) 獎學金申請：協助學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等。

(四) 交誼活動：定期舉辦迎新、送舊、各項聚會、慶生會、校際聯誼等。

(五) 提供相關訊息：定期公告近期及活動報導、相關服務申請與心靈小語文章等。

(六)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提供校內師生借閱。

(七) 醫療照護協助：聯繫校內衛保組與校外醫療單位，由相關單位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二、學業輔導針對學生的特殊學習需求，適時提供所需的服務。

- (一) 聽障英文小班：提供聽障生抽離式英語教學，由語言中心推薦適合的講師教授。
- (二) 適應體育：主動告知及協助辦理適應體育之申請。
- (三) 學業支援：提供身心障礙同學申請符合其需求屬性之同儕輔導員。
- (四) 課業加強班：聘請本校研究生以上之職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
- (五) 輔具申請：安排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協助申請學習所需之輔具。
- (六) 調整無障礙學習環境：針對教室安排及教學設施之增設等，與教務處及總務處溝通協調，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 (七) 考試調整：學生於考試前三周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代寫答案、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三、心理輔導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及適應學校生活，以促進其自我成長，提供相關服務如下：

- (一) 輔導服務：個別心理輔導、團體心理輔導、



自我成長工作坊。

(二) 轉介服務：視學生需求，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接受個別心理諮商；或衛生保健組接受醫療照顧。

(三) 知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遇適應相關問題時，徵詢學生同意後，聯繫相關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

四、生涯輔導建立學生資料系統，定期與新生、舊生聯繫，瞭解學生近況及提供相關服務與諮詢。

(一) 新生舊生轉銜資料建檔與聯繫：接收新生轉銜資料，及早瞭解學生狀況；畢業生資料轉出，以利於社會局、勞工局等提供後續協助。

(二) 新生入學適應：辦理迎新活動，協助新生熟悉本校校園環境及資源教室服務等。

(三) 生涯輔導服務：提供就業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安排職業輔導評量。

(四) 畢業生追蹤；定期發送最新活動訊息，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資源教室活動、分享就業心

得，並主動蒐集畢業生就業動態。

五、開放時間 / 聯絡方式

週一至週五，八時至十七時

TEL：(02)25381111 轉 3614、3615 或 3618

FAX：(02)25333739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設置辦法

---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暨「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 第一條

實踐大學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與教育，並防範與處理

性別歧視與性別侵害事件之發生，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提供安全的教育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促進校園內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即推動校內教職員工之進修、學生之宣導活動及各學系課程之教學教材研發，並協助建立安全且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

## 第三條

所謂安全且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係指個人不會因為其性別或特殊的性別傾向，而有較不利之學習環境，進而讓學生得以自由且充分地發展自我，本委員會應致力於性別友善學習環境之提供與維護。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相關方案，配合學校實際需要，訂定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計畫，並切實執行與評估成效。
- 二、協助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

籌設性別相關學程、研究中心或研究所。

三、規畫並受理學校性別歧視與性別侵害事件申訴處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

四、監督及評鑑校園安全，防範危害校園安全之性別侵害事件。例如繪製校園危險地圖、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與身體自主權之教育研討活動等。

五、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消弭性別差別待遇之教育，策畫相關議題之學術講座或論壇。

六、建議與開發相關人力資源及蒐集圖書資料、相關教材。

七、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到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會委員名單由本委員會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依任務性質，設專業工作組。教學宣導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

程與教學活動推展，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環境資源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環境與設施建置，由總務長兼任召集人。行政事務組專責性別平等事件與行政作業處理，由學務長兼任召集人。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與督導。前項選任會議亦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以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規定

---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 壹、總則

一、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校園友善環境、維護學生受教與成長權益，並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前項之名詞界定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及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生事務或是勞務之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三、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若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或委員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應予迴避。

### 四、

性平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時，應主動提供相關人員下列資訊：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提供前項所列資訊時，若有當事人姓名時，應將其隱匿並以代號為之。

## 貳、校園安全

### 五、

本校就校園整體安全，應執行以下事項：

- (一)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包括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
- (二)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畫與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

間設計者、師長、及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

(四)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 參、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六、

本校師長及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七、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權及身體自主權，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自主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需於三日內，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初審小組，以性平會名義決定是否受理，以及提交受理後是否成立調查小組等相關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

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但校長為當事人時，性平會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接獲本校無管轄權之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之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十、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二十三點處理。

十一、

第九點第四項之情形，本校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

任學校依第二十三點處理。

十二、

性平會受理本規定規範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統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檢舉並申請調查。申請人或檢舉人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無論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均需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如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三、

性平會如為不受理之決議，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平會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十四、

性平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十五、

本校性平會受理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將調查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

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並由秘書室為收件單位；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後之程序處理依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十六、

申復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結果有異議而提出申復，其對申復結果仍有不服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十七、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一)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三)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或經性平會派員參與調查；  
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八、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

限。

- (六)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亦可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

接案單位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將予封存，除司法機關外，不得供閱覽。但法律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應另行製作調查文件，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調查案件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需予以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處理。

二十、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一、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二、

本校於必要時得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六)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及本校規章懲處，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適當之處  
理。

#### 二十四、

本校為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議處時，除依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  
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  
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及相關教育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  
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  
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二十五、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建立之檔  
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  
導組業管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

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 (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記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一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二十六、

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二十七、

本校所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機密檔案資料當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性平會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需以密件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八、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

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九、

本規定之未盡事宜或與現行頒佈法規有抵觸之處，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三十、

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於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本校設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積極宣示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

二、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三、

本校明確依照「性平法」，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門禁管控安全之校園空間。

四、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性別平等教育

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或歧視。

五、

本校之課程及活動設計，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畫與評量方式，並廣開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相關課程。

六、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以提升全校師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措施如下：

- (一) 針對全校學生定期舉辦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系列活動，強化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 (二) 加強新進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尤其是教師及行政主管；並將相關規定明文納入教師聘約及行政人員工作手冊中，以為提醒。
- (三) 針對全校教職員，運用教師研習相關課程，加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以提升老師性別平等意識，並將此教育理念帶入課堂中，灌輸學子性別尊重之理念。
- (四) 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五)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書籍、期刊、研習活動等訊息供校內師生參考。

(六) 不定時於校園公佈欄張貼性別平等教育海報宣傳，不定點公告發放性別平等教育文宣，以增進全校師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視。

七、

持續推動友善校園-四要「要面對事實、要勇敢講出、要敏感辨識、要危機管理」。三沒有「沒有機會，杜絕傷害、沒有延宕，知悉即報、沒有忽視，人人有責」，以期保護學生免於傷害。

八、

本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或哺育幼兒之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改善其處境。

九、

本校附設幼稚園園生，或未成年學生，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參照本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機制辦理。並以保障當事人受教權益為目的。

十、

為避免性騷擾事件之困擾，提供教職員工生相處應避諱或注意事項。性騷擾的樣態如下：

- (一)公然或隱喻與性有關的笑話、評論、手勢或注視。
- (二)突然暴露生殖器或屁股。
- (三)被以具性意涵的方式碰觸、磨擦身體、拉扯、捏弄或強迫他人脫下衣服。
- (四)收到性的圖片、照片、網頁、圖表、信息或紙條等資訊。
- (五)使用污蔑性別、性傾向或其他有關用語。
- (六)具有性意味的圍堵他人去路。
- (七)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迫使他人接受親吻或有關性方面之行為。
- (八)以各種媒體，散播他人與「性」有關之訊息。
- (九)以給予較好的成績、幫忙寫介紹信等交換性行為
- (十)偷窺他人如廁、更衣或淋浴。
- (十一)校園「阿魯巴遊戲」，列為性侵害，絕對禁止。

十一、

本校每年度應就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教育、推廣等實施方案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十二、

本規定應積極宣示，並於書面、口頭、網際網路等公告周知。

十三、

本規定經「性平會」審查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

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0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例行會議修正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三、

本校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其受教權。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之權益。

四、

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本校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當事人受教權。

本校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應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情感教育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辦理至少一場。

五、

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六、

各系所教師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或由各系所召開會議討論個案需求，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七、

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前項所稱改善措施包含提供懷孕學生適宜之課桌椅、檢視

與規劃哺(集)乳室、如廁地點之指引、申請校內停車位等。

八、

本校於處理未成年學生懷孕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 (一) 知悉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共同研議處理措施。
- (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三) 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 (四)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整等相關事宜。
- (五) 處理小組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單位:

1. 輔導團隊成員應包括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輔導專業人員、導師、護理師等，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



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 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含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有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法律諮詢。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9)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單位：

1. 協助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學籍、出缺勤紀錄、成績考查或評量等事宜。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4. 提供及規劃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

九、

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十、

本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主管機關。

十一、

相關單位須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實施計畫，有效落實施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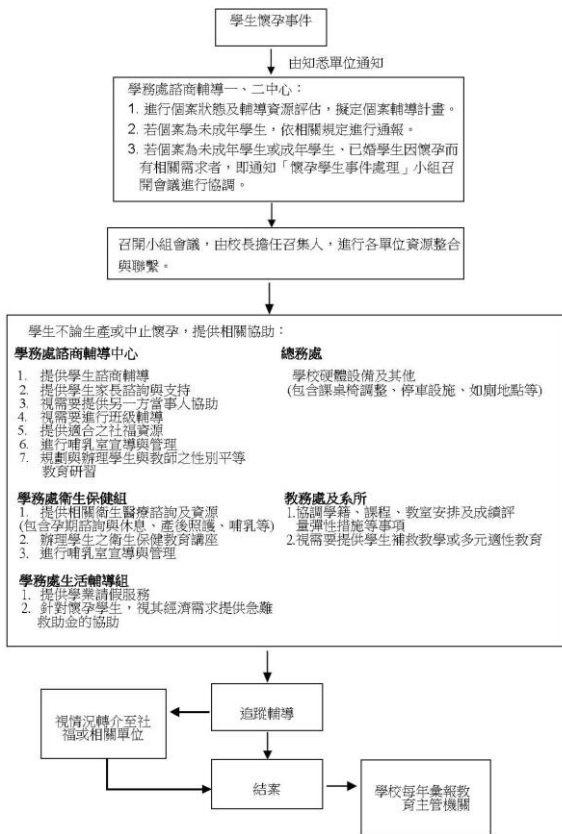
學生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十三、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參考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